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四期
2011年6月　　頁93～136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桓譚見知著述探攷

周　大　任*

提　　要

本文以今日所知之桓譚（字君山）著作爲攷辨項目。據《後漢書・桓譚傳》，君山著有《新論》二十九篇，另有賦誄書奏二十六篇。然此諸作，盡皆亡軼，今日所見，俱爲後人自類書、書註中蒐羅重編之輯佚本。至於君山《新論》亡佚之時間，學界尚無定論。大體而言，多主其書亡於南宋，然此說實有再究之必要。《新論》輯本，可見者四，雖言後來者居上，然其優劣得失，仍值探討。此外史志尚載君山有《桓譚集》、《樂元起》、《琴操》與《太初曆法》諸作，然其所言是否可據，尚待辨析。本文依據史志所錄，並就已知之相關文獻，予以綜論，存信闕疑，以期有助於君山相關之研究。

關鍵詞：桓譚、新論、輯佚

本文於99.05.14收稿，100.06.20審查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extual Study on Huan Tan's Writings

Zhou Da－Ren*

Abstract

This paper will examine the writings that are commonly attributed to Huan Tan. According to the biography of Huan Tan in the *History of the Later Han,* his works include *Xin Lun* (A New Theory), totaling twenty-nine chapters, and other twenty-six writings. Since these works have been lost, presently we can only see the editions of writings searched and pieced together by his later generations. Among the academia today, many believe that *Xin Lun* has been lost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but there is no detailed research which can prove this presumption. It is also questionable whether *Huan Tan Ji, Yue Yuan Qi, Qin Cao,* and *Tai Chu Li Fa* are written by Huan Tan, as some unorthodox documents has indicated. This paper solves these questions with historical records and other related materials.

Keywords: Huan Tan, *Xin Lun*, compile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桓譚見知著述探攷*

周　大　任

一、前　　言

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其人存年跨越異代，歷西漢哀、平、新莽、更始，以迄東漢光武。[1] 范曄《後漢書》雖爲作傳，然因載記未詳，故其生卒年歲難於詳攷。[2] 至於著作，〈桓譚傳〉稱其有《新論》（下文簡稱桓《論》）及「賦誄書奏」廿六篇（說詳下文），然盡皆亡軼；今日所見，俱爲後人自類書、書註中蒐羅重編之輯逸本。此下所論，乃據史志載錄之桓譚著作，並就今

*拙文承蒙匿名評審委員惠賜修改意見，鄙人獲益良多，謹此誌謝。

1 桓譚之生平事蹟，可參見南朝宋・范曄（398-445）撰，唐・李賢（654-684）等注，王先謙（1842-1917）集解，黃山校補：〈桓譚馮衍列傳〉（下文簡稱〈桓譚傳〉），《後漢書集解》第 1 册，收入《二十五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 年。據一九一五年王氏校刊本影印），第 5 册，卷 28 上，頁 1-5，總頁 351-353。

2 桓譚生卒年歲之攷訂厥爲桓譚研究之要項，然學者多抒己見，尚無定論。董俊彥〈桓譚生卒年探考〉（見《國文學報》第 17 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988 年 6 月〕，頁 123-142）已列舉王先謙等七人之說，張子俠〈建國以來桓譚研究述評〉（見《淮北煤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淮北：淮北煤炭師範學院〕，1997 年第 1 期，頁 59-63，轉 70）則歸納出十二說，蓋亦言人人殊、莫衷一是。又，董俊彥據《後漢書集解・校補》之說，以爲「首先明確指出桓譚卒年的爲王先謙」（見前述董俊彥文，頁 125-126），然《後漢書集解・校補》乃黃山之作，非王先謙也。黃山之說見前註書，〈卷二十八上校補〉，頁 1，總頁 3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已知之相關文獻，予以綜述。此一攷辨雖未能重現桓譚著作之全貌，然此一問題之探討與釐清，宜有助於桓譚遺文之確認與整理，並藉以得知諸家輯本之優劣得失，固亦於學界有所裨益。

二、桓譚見知著述及其相關問題探討

有關桓譚著作之概況，當以〈桓譚傳〉爲最重要史料。其文曰：

> 譚著書……二十九篇，號曰：「新論」。上書獻之，世祖善焉。〈琴道〉一篇未成，肅宗使班固續成之。所著賦誄書奏凡二十六篇。[3]

可知桓譚除桓《論》外，尚有「賦誄書奏」廿六篇，至於〈琴道〉一文，則在桓《論》之中。鍾肇鵬(1925-)則謂桓譚尚有桓《論》以外之著作。其言曰：

> 桓譚著作，現在能考見的有《新論》17卷，《樂元起》2卷，《太初曆法》3卷，《桓譚集》5卷。還有《琴操》2卷，《兩唐志》也認爲是桓譚之作。[4]

鍾肇鵬此言，雖皆有據（說詳下文），然與前揭〈桓譚傳〉所載未盡相符，故其說仍值探討。再者，桓《論》佚失日久，輯本非一，其優劣得失，雖見評騭，然陟降之間，尚可再究。下文謹以桓譚著作爲綱，依序檢討諸家之說，則其高下得失，宜可了然矣。

（一）《新論》

桓譚著作固以桓《論》爲最要，然其書久佚，無從知其原貌。據〈桓譚傳〉可知其書有廿九篇。李賢注曰：

> 《新論》：一曰〈本造〉、二〈王霸〉、三〈求輔〉、四〈言體〉、五〈見徵〉、六〈譴非〉、七〈啓寤〉、八〈祛蔽〉、九〈正經〉、十〈識

[3] 同註1，頁5，總頁353。

[4] 見鍾肇鵬：《桓譚評傳》，收入鍾肇鵬、周桂鈿撰：《桓譚評傳／王充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通〉、十一〈離事〉、[5]十二〈道賦〉、十三〈辨惑〉、十四〈述策〉、十五〈閔友〉、十六〈琴道〉。〈本造〉、〈閔友〉、〈琴道〉各一篇，餘並有上下。《東觀記》曰：「光武讀之，敕言卷大，令皆別爲上下，凡二十九篇。……〈琴道〉未畢，但有『發首』一章。」[6]

註文「〈本造〉、〈閔友〉、〈琴道〉各一篇」之句，南宋福唐郡庠重刊北宋淳化監本與南宋紹興刊本皆作「〈本造〉、〈述策〉、〈閔友〉、〈琴道〉各一篇」。[7]然依後述，則桓譚文分上下篇者十二而未分者四，總數乃廿八，[8]非廿九。唐世桓《論》猶在，倘其已有亡失而與本傳所言不符，李賢註文必當有說，故余以爲此南宋二刊本所載有誤。[9]再者，桓《論》原爲一文一篇，而

---

[5] 朱謙之（字情牽，1899-1972）以李賢註所標示之「見徵」、「離事」二篇名有誤。其言曰：「據《羣書治要》、《玉海》，徵字當爲微字之誤」，「據劉向《新序》有〈雜事〉，離字當爲雜字之誤」（見東漢・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下文簡稱朱輯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前語見卷 5，頁 15；後語見卷 11，頁 44）。其說可備參考。又，朱輯本原載於朱謙之撰、黃夏年（1954-）編之《朱謙之文集》（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四卷，下文簡稱中華書局本爲朱輯中華本，福建教育出版社本爲朱輯文集本。

[6] 同註 1，頁 5，總頁 353。

[7] 前本見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第 1 册，收入《仁壽本二十六史》（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1 年。據南宋福唐郡庠重刊北宋淳化監本影印），第 5 册，卷 28，頁 6a，總頁 2737；後本見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第 1 册，收入張元濟（1867-1959）輯：《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宋紹興本影印），第 5 册，卷 28，頁 8a，總頁 429。

[8] 郭茵依據「〈本造〉、〈述策〉、〈閔友〉、〈琴道〉各一篇」之句，謂唐世桓《論》僅餘廿八篇，又言《弘明集》卷五之《新論・形神》乃未經李賢寓目之佚文。詳見郭茵：〈桓譚及其《新論》考辨〉，《淮陰師專學報》（淮安：淮陰師範學院），1996 年第 3 期，頁 36-37。

[9] 北京中華書局以南宋紹興本爲底本，並取汲古閣本、武英殿本與之互校，將《後漢書》李賢註本點校出版（詳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第 1 册，〈出版說明・四〉，頁 8-9）。彼於此註，則以紹興本所載爲是（見前書第 4 册，卷 28 上，頁 961），故其雖與汲古閣本、武英殿本之「〈本造〉、〈閔友〉、〈琴道〉各一篇」之說（汲古閣本見范曄撰，李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光武帝（劉秀，6B.C.-57）以其「卷大，令皆別爲上下」，故將〈王霸〉至〈述策〉等十三篇剖分爲二，加上首篇〈本造〉與最末之〈閔友〉、〈琴道〉而成廿九篇。其中〈琴道〉未成，僅有「發首」一章，故章帝（劉炟，58-88）使班固 (32-92) 續成之。[10]《隋書・經籍志》（下文簡稱《隋志》）云：

> 《桓子新論》十七卷。後漢六安丞桓譚撰。[11]

《舊唐書・經籍志》（下文簡稱《舊唐志》）與《新唐書・藝文志》（下文簡稱《新唐志》）並錄此書，卷數亦同爲十七卷。[12]清人孫馮翼（字鳳卿）〈桓子新論序〉（下文簡稱孫〈序〉）云：

> 《隋書・經籍志》及《新唐志》俱稱十七卷，蓋仍依十六篇爲卷，並目錄爲十七耳。古書多列目一卷，《隋志》中甚多。[13]

等注：《後漢書》〔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年不詳。據明崇禎十六年虞山毛氏汲古閣刊本攝製圖書微捲〕，卷 28 上，頁 4a ；武英殿本見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年不詳。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第 2 册，卷 58 上，頁 6a ，總頁 548 ）不盡相同，卻未出校記。

[10] 蘇誠鑒以桓譚反對讖諱而桓《論》屢述此意，其書又稱王莽（5B.C. -23）爲王翁，二者皆非劉秀所喜見，故疑〈桓譚傳〉所謂桓譚「上書獻之，世祖善焉」之說，應非實情。再者〈琴道〉既未完篇，桓譚何急上獻？故蘇誠鑒有「或譚卒後，有人獻其書」之設說（見蘇誠鑒：《桓譚》〔合肥：黃山書社， 1986 年〕，頁 95 、 147 ）。其後郭茵亦有類似之論，並以〈桓譚傳〉所謂「世祖善焉」者，其實應是「肅宗」而非「世祖」（詳註 8 文）。蘇誠鑒與郭茵之說，雖屬臆測，然其所疑確值探討，宜加注意。

[11] 見唐・魏徵 (580-643) 、令狐德棻 (583-666) 等撰，汪紹楹點校，陰法魯 (1915-2002) 覆閱：《隋書》（北京：中華書局， 1987 年），第 4 册，卷 34 ，頁 998 。

[12] 《舊唐書・經籍志・下》云：「《桓子新論》十七卷，桓譚撰。」（見後晉・劉昫〔 887-946 〕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 1987 年〕，第 6 册，卷 47 ，頁 2024 ）《新唐書・藝文志・三》亦云：「《桓子新論》十七卷，桓譚。」（見北宋・歐陽修〔 1007-1072 〕、宋祁〔 998-1061 〕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 1987 年〕，第 5 册，卷 59 ，頁 1510 ）。

[13] 見清・孫馮翼：〈桓子新論序〉，收入桓譚撰，孫馮翼輯：《桓子新論》（下文簡稱孫輯本），編入《四部備要》（臺北：中華書局， 1966 年。據問經堂輯本校刊），〈序目〉，頁 1a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嚴可均（字景文，號鐵橋，1762-1843）〈桓子新論案語〉（下文簡稱嚴〈案〉）云：

> 二十九篇而十七卷者，上下篇仍合卷爲十六卷，疑復有錄一卷，故十七卷。[14]

孫馮翼、嚴可均所言，雖屬臆測，然其說頗值參考。梁玉繩（字曜北，1745-1819）《瞥記》云：

> 桓譚《新論》二十九篇，凡十七卷，其書蓋亡於宋世，故《宋史・志》、《文獻通考》皆無之。[15]

孫〈序〉云：

> 《宋史・藝文志》不載譚書，晁公武、陳振孫亦皆未言及，則其亡軼當在南宋時。[16]

嚴〈敘〉云：

> 其書亡于唐末，故宋時不著錄。[17]

綜上所錄，可知晁公武(1105-1180)《郡齋讀書志》、陳振孫(？1183-？1262)《直齋書錄解題》、馬端臨(1254-1323)《文獻通考》與《宋史・藝文志》（下文簡稱《宋志》）俱未著錄桓《論》，是以梁玉繩、孫馮翼與嚴可均咸稱

---

14 見清・嚴可均：〈桓子新論案語〉，收入桓譚撰，嚴可均輯：《桓子新論》（下文簡稱嚴輯本），編入氏輯：《全後漢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第 1 册，卷 13，頁 1-2a，總頁 537。又，嚴〈案〉作於嘉慶廿年（1815）二月，同年六月，嚴可均作〈桓子新論敘〉（下文簡稱嚴〈敘〉。收入嚴可均：《鐵橋漫稿》〔臺北：世界書局，1964 年〕，卷 5，頁 24-25a）。校比兩文，其同處達十之八九。

15 見清・梁玉繩：《瞥記・五・子》，《清白士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據清嘉慶刻《清白士集》本影印），第 1157 册，卷 22，頁 14，總頁 54。又，鍾肇鵬已引用梁玉繩此說，詳註 4 書，頁 6。

16 同註 13。

17 見註 14 嚴〈敘〉，頁 24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書早已軼失。至於桓《論》何時亡佚？則三人看法互異。或言宋世，[18]或主南宋、[19]唐末，未趨一致。然嚴可均所持之「亡于唐末」說，並不可信。蓋《新唐志》成於北宋歐陽修之手，其時桓《論》尚在，此觀前揭引文可知，故嚴可均所謂「宋時不著錄」者非是。至於梁玉繩之「亡於宋世」說，則因桓《論》北宋猶存，故不及孫馮翼之「亡於南宋」說適切。全祖望（字紹衣，號謝山，1705-1755）〈揚子雲生卒考〉云：

> 常熟錢尚書謂《新論》在明季尚有完書，惜無從得一見之。[20]

嚴可均則懷疑全祖望此說，其言曰：

> 全謝山《外集》卷四十稱：「常熟錢尚書謂《新論》在明季尚有完書」，恐非其實。[21]

全祖望此言，本有依據，則在於錢謙益（字受之，號牧齋，1582-1664）所謂「明季《新論》尚有完書」之說，然嚴可均既主桓《論》亡於唐末，自不肯輕

---

[18] 董俊彥與林迺仁皆以桓《論》亡於宋世。董俊彥云：「宋書已不著錄，可知新論在宋時久已佚失。」（見桓譚撰，嚴可均輯，董俊彥校補：《桓子新論校補》，收入董俊彥撰：《桓譚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年〕，附錄，頁 157）其後董俊彥作《桓子新論研究》，仍持此說，其言曰：「《宋史藝文志》子類儒家類就未著錄《桓子新論》，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亦未言及，可知《新論》在宋時久已佚失。」（見董俊彥：《桓子新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 年〕，頁 103）林迺仁則曰：「桓譚《新論》一書到了宋代可能已開始全部散佚，因爲在《宋書》中已經沒有著錄了。」（見林迺仁：《桓譚「形神思想」的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黎惟東先生指導，1995 年〕，頁 16）董俊彥與林迺仁所據以持說者，雖皆襲自孫馮翼，然孫馮翼以桓《論》佚於南宋，而彼等則主張亡於宋代；孫〈序〉指言《宋史》，而彼等或誤作《宋書》，此稍異耳。

[19] 郭茵認爲桓《論》於唐世已見佚失（詳註 8），而「北宋以後的著作就已不見著錄了」，故「可能是在金兵南下時期亡佚」（詳註 8 文）。郭茵此說雖襲用嚴可均「宋時不著錄」之意，然其結論卻與孫馮翼爲近。

[20] 見清・全祖望：〈揚子雲生卒考〉，《鮚埼亭集外編》，收入全祖望撰，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中册，頁 1581。

[21] 見註 14 嚴〈敘〉，頁 24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況全祖望之說，亦是間接引述，未嘗親見，僅此片語，固難自堅其說。

唯一九五九年七月，朱謙之輯校桓《論》事竣（說詳下文），自序其書（下文簡稱朱〈序〉），則依舊以全祖望轉述之錢謙益之言爲可據。其說云：

> 《新論》在明季尚有完書，（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四十「揚子雲生卒考」引常熟錢尚書謙益言。）而嚴可均輯此，謂佚於唐末，孫馮翼謂其佚當在南宋時，同爲一失，是以《新論》之不亡爲亡；至於以不亡爲亡，則《新論》眞亡矣。[22]

特朱謙之信據錢謙益之言，亦但取之，未能別舉新證，以補強其說。一九六五年，日本學者守屋美都雄 (1915-1966) 發表〈關於李悝《法經》的一個問題〉一文，則指出孫從添（字慶增，1702-1772）《上善堂宋元板精鈔舊鈔書目》（下文簡稱孫《目》），其中載有「《桓子新論》十七卷，趙清常校宋本」之語。[23] 此一發現，提示《新唐志》後，有關著錄桓《論》另一重要之文獻。[24] 趙清常者，即趙琦美（字玄度，號清常道人，1563-1624），乃晚明著名之藏書家，《脉望館書目》（下文簡稱趙《目》）即其藏書目錄也。孫《目》既錄「《桓子新論》十七卷」，又言彼爲「清常校宋本」，可知是書原屬趙琦美所有，其後或歸錢謙益；又或錢謙益自趙琦美處得知是書，凡此今難詳知。[25] 然

---

[22] 朱謙之：〈（新輯本桓譚新論）自序〉，見註 5 朱輯中華本，〈自序〉，頁 4。

[23] 守屋美都雄之〈李悝の法經に關する一問題〉，收在中國古代史研究會編之《中國古代史研究》第二（東京：吉川弘文館，1965 年〔昭和四十年〕），頁 1-40，總頁 311-350。此下所言，則據楊寬（1914-2005）《戰國史》第二版〈後記〉所載爲說（參見楊寬：《戰國史》第二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後記〉，頁 602-603）。

[24] 詳清・孫從添：《上善堂宋元板精鈔舊鈔書目》，收入林夕（原名楊成愷，1941-）主編，煮雨山房輯：《中國著名藏書家書目匯刊（明清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據一九二九年瑞安陳氏刻本影印），第 21 册，〈校本〉，頁 25a，總頁 431。

[25] 趙琦美故世後，其脉望館藏書盡予錢謙益（詳清・錢謙益：〈刑部郎中趙君墓表〉，《牧齋初學集》〔下〕，收入錢謙益撰，清・錢曾〔1629-1701〕箋注，錢仲聯〔1908-2003〕標校：《錢牧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依此條資料所顯見，錢謙益所謂「明季《新論》尚有完書」之說，並非無所本而不可信。今倘以孫從添在世之日，爲桓《論》尚存全帙時間之下限，則至乾隆卅七年 (1772)，是書猶見完本。特其書雖猶在人間，爲數必稀，知之者尠，故世謂此書亡失久矣。

桓《論》雖至乾隆中葉尚見完書，然近人對此亦有持懷疑態度者。起因在於董說（字若雨，1620-1686）《七國考》自桓《論》摘錄之李悝 (B.C.455-B.C.395)《法經》條文，[26] 與近世考證所得，頗不相符。[27] 遂疑董說此錄，乃其僞作。所謂引諸桓《論》云云，特董說掩其僞跡之飾辭。而董說無由得見久佚之桓書，適堪支撐此一臆想，故全祖望引述之錢謙益之言，與孫《目》所載，於彼皆所不取，而必謂桓《論》早亡，非董說所得睹。楊寬於一九八零年版之《戰國史・後記》云：

> 明末董說所著《七國考》卷十二〈魏刑法〉的〈法經〉條，所載桓譚《新書》（當作「新論」）引用《法經》的條文是否可信的問題。我在初版《戰國史》……說：「桓譚《新論》是南宋時散佚的，董說這條引文當是轉引他書的。我們看內容可信其確爲桓譚《新論》的原文。」一九五九年……鮑

年〕，第 3 册，卷 66，頁 1536；與清・曹溶〔1613-1685〕：〈題詞〉，見錢謙益撰，清・陳景雲〔1670-1747〕註：《絳雲樓書目》，編入錢謙益、錢曾撰：《絳雲樓書目／述古堂藏書目》，收入喬衍琯〔1929-2008〕輯：《書目三編》〔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69 年。據清道光三十年南海伍崇曜刻《粵雅堂叢書》本影印〕，〈絳雲樓書目題詞〉，頁 1a，總頁 1），其後錢謙益悉舉以贈錢曾（詳錢曾撰，清・管庭芬〔1797-1880〕、章鈺〔1865-1937〕校證，佘彥焱標點：〈地理輿圖・楊衒之《洛陽伽藍記》五卷〉案語，《讀書敏求記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據民國十五年刊本標點〕，卷 2 之下，頁 177；與錢曾撰，謝正光〔1941-〕箋校，嚴志雄編訂：〈寒食行〉，《判春集》，《錢遵王詩集箋校》增訂版〔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7 年〕，頁 261）。倘趙琦美之桓《論》校宋本爲錢謙益所獲，其後宜付錢曾，然此事已無從查攷。至於孫從添由何而得是書，更遑論矣。

[26] 見清・董說撰，繆文遠 (1930-) 訂補：《七國考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下册，卷 12，頁 699-700。

[27] 見註 23《戰國史・後記》，頁 603-605；與前註書，頁 7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格洛先生發表〈李悝法經的一個雙重僞造問題〉一文（載《東方文獻》第二十七期），認爲桓譚《新論》在明清時代已不存在，……《七國考》所引用的《法經》條文，是出于董説僞造，……我……同意他的看法，因爲從宋代所有的類書中找不到這條引文的踪迹，……我在一九六一年六月初版《戰國史》的第六次印刷本中，……説：「桓譚《新論》是南宋時散失的，董説這條引文究竟從哪裡轉引來的，無從查考，實不足信。」一九六五年日本守屋美都雄先生發表〈關於李悝法經的一個問題〉一文（收入《中國古代史研究》第二），……認爲桓譚《新論》……明末還存在，……清代孫從添著、陳準校刻的《上善堂宋元板精鈔舊鈔書目》（收入《滂喜齋叢書》）的「校本」條，載有「桓子《新論》十七卷，趙清常校宋本」。趙清常是明末常熟人，……與此同時，董説之父董斯張……董説本人也是藏書家，……因此董説很可能看到趙清常校的桓譚《新論》。這只是個推論。上善堂那本書目本來有很多疑問，所載趙清常校宋本桓子《新論》十七卷，也是個謎，趙清常……《脉望館書目》既不見著錄，其他書目也不見。……董説所引《法經》條文就有出于他自己僞造的可能。董説在《七國考》中所引桓譚的話有十四條之多，只有三條見于前人引述，……其餘十一條……的來歷……有待于作進一步的探索。[28]

至二零零一年，楊寬出版《戰國史料編年輯證》，於此則云：

余在初版《戰國史》……已懷疑《七國考》所引，……爲鄭重起見，寫信給郭沫若提出疑問，後接得顧頡剛奉郭沫若命而所作之答覆，斷言《七國考》可信。因而在《戰國史》中引用，並加上注解，稱「我們看内容可信」。[29]

---

[28] 見註 23《戰國史・後記》，頁 601-605 。又，董說《七國考》引述桓譚之說共十六處（詳註 36 ），其中「楚靈王信巫祝之道」條詳略兩見（詳註 26 書，卷 7 ，頁 468 ；與卷 9 ，頁 544 ），合併計之，得十五條。楊寬或以〈法經〉條乃董說所僞作，故僅稱其引述桓譚遺文十四條也。

[29] 見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卷 3 ，頁 19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此可知，楊寬雖主桓《論》亡於南宋，然其未見鮑格洛 (Timoteus Pokora, 1928-1985) 文前，猶遵信郭沫若 (1892-1978) 之「《七國考》可信」之說，並視董書〈法經〉條乃桓《論》之遺文；及見鮑格洛文後，遂與之同調，認爲此條乃「出于董說僞造」，「實不足信」。其後守屋美都雄雖舉孫《目》著錄桓《論》爲證，反駁鮑格洛之說，然楊寬則謂孫《目》「有很多疑問」，趙琦美之桓《論》校宋本「也是個謎」，力護前說。至於守屋美都雄有關董說可能親見趙琦美之桓《論》校宋本之設說，楊寬則目之爲「推論」，並舉四事質疑董說有造僞之嫌：一、趙《目》未錄桓《論》，二、其他書目亦未著錄桓《論》，三、董書載錄之桓譚遺文僅只三條曾見前人引述，其餘則不知來處，四、董書〈法經〉條所言與近世攷史所獲不符。然今細繹楊寬之說，其所疑者，實未必能支撐其論。如其謂孫《目》「有很多疑問」、趙琦美之桓《論》校宋本「也是個謎」，然文中於其所疑，究竟爲何？卻乂隻字不提，故令人難以信從。再者，趙《目》雖未著錄桓《論》，然此實不足爲趙琦美必無是籍之確證。蓋書目所錄，僅止於其時所有，嗣後來書，勢必未見於前目，故書目所載未必與藏書實況相符。今以趙《目》爲例，其書〈呂字號〉篇末有「續增書目」，然鈔本署期「萬歷〔曆〕四十一年 (1613)」，[30] 刻本則作「萬歷〔曆〕四十六年 (1618)」，[31] 二者孰是姑置勿論，但今日所見之趙《目》僅著錄至萬曆晚世爲止，其後則未再續錄。趙琦美卒於熹宗天啓四年 (1624)，上距萬曆四十六，或四十一年，尚有六、十一年之久，豈可以趙《目》未見桓《論》，逕遂斷言趙琦美必無是籍、必無親校是書之事乎？至於衆家書目未錄桓《論》，此但可爲桓書或已散佚之旁證，不足爲其必已亡失之鐵證，且孫《目》不亦著錄桓

[30] 參見明・趙琦美：《脈望館書目》，收入孫毓修 (1871-1922) 編：《涵芬樓祕笈》（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年。據舊鈔本影印），第六集，〈呂字號・續增書〉，頁 9a，總頁 479、頁 13a，總頁 487 與頁 14a，總頁 489。

[31] 參見趙琦美：《脈望館書目》，收入羅振玉 (1866-1940) 輯：《玉簡齋叢書》二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第 4 册，〈呂字號・續增書目附〉，頁 66a，總頁 66 與頁 68a，總頁 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乎？故楊寬此難亦未能證明桓《論》早已軼失。至於董書載錄之桓譚遺文多未見於前人引述，是否即可懷疑董說涉嫌造僞？是又不然。蓋作者引文，但取所需，故其目的不同，所擷亦異。就輯佚而論，遺文獨存，事屬常態，倘因孤見而不取，甚而疑爲引述者僞作，則其可堪採據者必寡。故楊寬此疑亦難證明董說有僞作之事。[32]

又《四庫提要・七國考》云：

> 其所援引，……或文士之寓言，或小說之雜記，……未免去取不倫。……亦往往不得其出典。[33]

可知董書取材一無揀擇，引文出處標示或誤，是其雖已成帙，[34] 疏漏猶多。然此諸未知來處之桓譚遺文，其中是否有誤標出處者？其可能性不應排除。至於董書〈法經〉條所言，與今日攷史所獲不符，是否即可認定董說假託桓《論》而虛造是說？是又不然。蓋楊寬此疑，實有一預設之前提，即：桓譚述古，必契史實，今董說引據，有乖考證，則其必非取諸桓書。然其何以知桓譚所敘之必是哉？倘桓譚親睹之《法經》，非復李悝原本，則其引述，乃至董說轉錄，烏能符契史實、重現原作舊觀？[35] 豈可因此條所示，未符考證，遂斷言董說有

---

[32] 蘇誠鑒亦謂楊寬以「不見前人引述」爲由，遂疑董說有「僞造」可能之說法爲「失於輕斷」之舉（詳註 10 書，〈前言〉，頁 3 ）。

[33] 見清・永瑢（1743-1790）、紀昀（1724-1805）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第 2 册，卷 81 ，頁 20 ，總頁 687 。

[34] 《四庫提要》以「前後無序跋」爲《七國考》可能爲「未成之稿」之一因（同前註，頁 20b ，總頁 687 ）。繆文遠曰：「董氏書成後，曾撰自序，載《豐草庵文集》。而《四庫提要》謂《七國考》爲董氏未成之稿，……此殆由未見《文集》之故。」（見註 26 書，上册，〈七國考訂補自序〉，頁 4 ）。

[35] 今檢《漢書・藝文志》，無有《法經》，而標名李悝之著作僅只《李子》卅二篇（見東漢・班固等撰，唐・顏師古〔 581-645 〕注，傅東華校勘：《漢書》〔北京：中華書局， 1964 年〕，第 6 册，卷 30 ，頁 1735 ）。桓譚殆由此書而見《法經》歟？然此書盡出李悝之手否？果無後人僞託、改動否？余於此處皆不能無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造僞之嫌？

此外，論者亦有將此條剖分爲二，以「桓譚《新書》」[36]至「是以秦、魏二國深文峻法相近」[37]爲前段，此下之「正律」、「雜律」、「減律」等律文內容之略敘[38]——此即楊寬所稱有違史實者[39]——爲後段，並視前段爲桓《論》遺文，後段則與桓譚無涉。採此說者，有朱謙之、[40]黃霖、李力[41]與蘇誠

---

36 董說《七國考》標示桓譚遺文之來處爲「桓譚新論」者五（見註 26 書，上册，卷 1，頁 150；卷 3，頁 264；下册，卷 7，頁 468、470；卷 9，頁 544），「桓子新論」者三（同前書，上册，卷 2，頁 222；下册，卷 5，頁 393、394），「桓譚」者三（同前書，下册，卷 4，頁 376；卷 12，頁 659、677），「桓譚論」者三（同前書，下册，卷 6，頁 430；卷 8，頁 491；卷 12，頁 681），「桓譚新書」者二（同前書，下册，卷 12，頁 699、705），共十六條。此「桓譚論」與「桓譚新書」者，應即桓《論》。

37 同註 26，頁 699。

38 同註 26。

39 詳註 23《戰國史・後記》，頁 603-605。

40 朱謙之擷錄之董書〈法經〉條文，見註 5 朱輯中華本，卷 2，頁 5。又，朱謙之云：「是輯（案：朱輯本）起於一九五七年，以捷克研究生鮑格洛（Timoteus Pokora）譯《新論》爲外文，苦無善本而作。鮑君襄輯逸文，其功最多。歸國後著關於李悝《法經》問題刊於東方紀錄（Archiv Orientàlni, 27, 1959），其中第二節論桓譚，第三節論董說，第四節論《七國考》，第五節論《新論》著作年代，均能獨抒己見，附記於此。」（見朱謙之：〈本書所據校輯書目〉〔下文簡稱朱〈目〉〕，同前書，〈本書所據校輯書目〉，頁 12）鮑格洛雖襄助朱謙之輯佚桓《論》，然二人所去取者卻未盡相同。朱謙之以董書〈法經〉條前段爲桓譚之作，並收入朱輯本中；鮑格洛則全面質疑《七國考》內未見他處徵引之桓譚遺文之可信性，卻又將〈法經〉條文全數採入其《新論》譯本中（Timotheus Pokora, Hsin-Lun [New Treatise] and Other Writings by Huan T'an [43B.C.-28A.D.]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5], pp. 205-208）。此外，朱謙之堅信錢謙益之「《新論》在明季尚有完書」之說（詳註 22 所揭引文），鮑格洛則「認爲桓譚《新論》在明清時代已不存在」（詳註 28 所示引文），凡此皆值注意。

41 見桓譚撰，嚴可均輯，黃霖、李力點校：《新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年），〈補遺〉，頁 70-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鑒。[42] 今檢董書，亦多有會合諸說而漏列出處之例，觀者不知，必以爲引自前書。[43] 倘董書〈法經〉條文之來處非一，桓譚遺文僅止前段，如朱謙之等人之所揣想，則其後段所言未契考證，又與前段何涉？既便董說確如楊寬所疑，未見云見，虛辭造僞，然其未見，亦未能證明其時桓《論》必已亡失。故不論董書〈法經〉條所言是否能符契史實，皆與其時桓《論》之存佚無必然之關聯。是以楊寬之說，實無能爲桓書早佚、若雨作僞與孫《目》必不可據之有力質疑。

一九八三年，張警 (1915-2003) 發表〈《七國考》《法經》引文眞僞析疑〉，主張「《桓子新論》明季尚有完書」。其文曰：

> 《新論》……流傳了一千多年，……不能排除仍有秘本流傳的可能性。……孫從添著的《上善堂書目》中，有「《桓子新論》十七卷。趙清常校宋本」一條，這可以說是鐵證。……《桓子新論》……在封建時代並不怎樣爲人所重視，大概不至於在《書目》中造假吧？況且還寫上「趙清常校」，這也是不利於造假的做法。……再一個證據，就是董說《七國考》……引用桓譚《新論》，……計十五條。……見於前人引用過的僅有三條。其餘十二條……難道說都是董說僞造的？爲什麼不僞託其他佚書，而偏要僞託《新論》？……因此，反足以推斷：董說是看見過《新論》這部書的。……錢謙益、趙清常、孫從添……董說……這些藏書家……尤其珍視宋元刊和

[42] 蘇誠鑒曰：「《七國考》所引《法經》資料原分成兩部分，其前部標明『桓譚《新論》』，……當是《新論》原文，……其後部所引《正律》、《雜律》、《減律》三條略說，則或引自他書，或自行改寫，所謂『可信問題』應在此一部分；而不應以偏概全，並其前部統予否定。」（見註 10 書，〈前言〉，頁 3 ）。

[43] 此如其書〈秦職官・內史〉條，「應侯」句以下出自《國策・秦策三》，非《漢書》（詳註 26 書，上册，卷 1 ，頁 13 ）；〈秦食貨・賦稅 口賦〉條，「董仲舒云」至「二十倍於古」等三十字見於《漢書・食貨志》，非《史記》（同前書，卷 2 ，頁 194 ）；〈魏宮室・梁囿〉條，「又信陵君書五入囿中」等九字見於《史記・魏世家》，非《國策》（同前書，下册，卷 4 ，頁 375 ）。類此例者尚多，不一枚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秘本書，輕易不以示人。《桓子新論》在當時很可能便是一部秘本書。[44]張警以孫《目》爲桓《論》明季尚存之「鐵證」。蓋桓《論》非爲世重，詭稱尚在，何益之有？倘無其事，又詐言彼書爲趙琦美所校，於造僞更屬不利。再者，董書共鈔錄桓譚遺文十五條，除三條可確信爲桓譚之作外，餘者倘皆爲董說所僞，何其必託桓書而不取其他佚書？故張警以爲，此適爲董說親睹桓《論》之證。然桓《論》當時未爲衆見，而擁者自秘，不輕示人，故知其尚在者鮮矣。今觀其言，實遠勝楊寬之說，而孫《目》之毋庸疑亦可由此而見。

一九八七年，繆文遠撰《七國考訂補》，則仍疑〈法經〉條乃董說所僞作。其言曰：

> 董氏此引……不見於孫、嚴二家輯本。據中外史家考訂，《新論》亡於南宋時，董引此條不見於宋代各家類書稱引，不知所出。又其所言律文內容與《晉書・刑法志》所言《法經》分篇不合，所言官制與魏文侯時制度不合，可能出於董說僞造，不可信據。詳見楊寬一九八零年新版《戰國史・後記》。[45]

觀其所言，實與楊寬持論無異，故於董書〈法經〉條亦不採二分之說。[46]至於孫《目》著錄桓《論》一事，繆文遠非不知，卻避而不論，恍若未聞，此一意態，實值注意。

一九九八年，楊寬《戰國史》增訂本出版，逕謂董說僞作〈法經〉條文。其言曰：

> 《七國考》，……卷十二「魏刑法」有《法經》條文，引自所謂桓譚《新

[44] 見張警：〈《七國考》《法經》引文眞僞析疑〉，《法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年第 6 期（總第 29 期），頁 69-70 。

[45] 同註 26 ，頁 700 。

[46] 繆文遠於《七國考訂補》有云：「黃霖、李力《新論》校點本〈補遺〉云」（見註 26 書，卷 6 ，頁 430 ），可知其必已親睹是書之〈補遺〉。然則黃霖、李力僅視董書〈法經〉條前段爲桓《論》遺文事，繆文遠宜有所曉，惟其不取此說，遂有董說僞作之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就是出於董說本人僞造。[47]

其後楊寬於《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又論言此事云：

守屋美都雄……以爲桓譚《新論》……董說可能引用。……但……上善堂書目所載趙清常校宋本《新論》，不見他書著錄，此一推斷尚無確證。……今就《七國考》所引《法經》條文內容考核，可知其必爲董說所僞造。……僞託引自桓譚之說。[48]

據此可知楊寬仍堅持董說有僞作之事。至於桓《論》，僅言不見孫《目》以外之他書著錄，未再續論其書之存佚，可見其不再視董書〈法經〉條之眞僞，與桓《論》之存佚爲必然關聯之二事。而此論辯宜可至此而歇止。[49]

桓《論》雖至乾隆中葉尚見完書，然自南宋以降，跡似亡軼，故世謂其書早已散失，遂有輯逸之作。然斯事始於何時？梁玉繩《瞥記》云：

桓譚《新論》……亡於宋世。……明陳氏《世善堂書目》有《新論》二卷，當是後人所綴拾也。[50]

依其所言，則明世已見桓《論》之輯本。然此事是否確然如此？仍須討論。今檢陳第 (1541-1617)《世善堂藏書目錄》（下文簡稱陳《錄》），其中雖載「《新論》二卷」，[51] 然其是否即是桓《論》，不無疑問。今以《隋志》爲例，其著

---

47 見楊寬：《戰國史》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頁 34-35 。

48 同註 29 ，頁 187-189 。

49 杜正勝（1944-）曰：「董說所引桓譚新論的問題。……兩派的爭辯多集中在董說身上。……現在我們既使不用七國考的資料，同樣可以研究法經的問題，此層亦可撇開。」（見杜正勝：〈傳統法典始原——兼論李悝法經的問題〉，收入許倬雲等撰：《中國歷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頁 426 ）杜正勝以研究李悝《法經》已可不必探論董書〈法經〉條之眞僞；余則以桓《論》之存佚與董書〈法經〉條之眞僞無必然之關聯，是以追索桓《論》之存佚可勿論及董書〈法經〉條文是否可據，故與杜正勝之持說有異。

50 同註 15 。

51 見明・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編入陳第、明・徐燉撰：《世善堂藏書目錄／重編紅雨樓題跋》，收入喬衍琯輯：《書目三編》（據清乾隆六十年歙西鮑廷博刻《知不足齋叢書》本影印），卷上，頁 23b ，總頁 4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錄書名爲「新論」者四，除桓《論》與未知作者、又已亡佚之《梅子新論》外，[52] 夏侯湛 (243-291)、華譚 (244-322) 亦有同名之作，俱爲十卷。[53]《舊唐志》除梅書未錄外，其餘皆與《隋志》同。[54]《新唐志》則於桓、華、夏侯三書外，更錄顧譚 (205-246) 原名《顧子新語》之《顧子新論》五卷。[55] 至於《宋志》、《明史・藝文志》則上述五書俱未見錄。《清史稿・藝文志》則著錄顧、夏侯、華、梅四人著作之馬國翰輯本。[56] 今觀陳《錄》僅載書名，未題作者，是以其書固可爲桓《論》，然亦可能爲顧譚等四人之作。且其「《新論》二卷」載於「諸子百家類・各家傳世名書」項下，今且試列一隅：

> 《文始眞經》三卷八篇關尹喜　《元始説經》五卷　《素書》一卷……《新書》十卷　《新語》十三篇　《太元經》十卷……《新序》十卷　《説苑》二十卷　《續説苑》十卷劉歆　《鹽鐵論》十卷　《潛夫論》十卷　《昌言》二卷　《申鑑》五卷　《新論》二卷　《中論》二卷　《中説》七卷　《山書》一卷劉蜕　《隱書》一卷皮日休　《信道》三卷文翁祖《周易》而倣《太元》　《法語》二十卷劉謂　《論衡》三十卷　《意林》三卷　《理道要訣》十卷杜佑　《戰國策》十卷鮑彪校定……《白虎通》十卷……《楚詞》十七卷……《楚詞集註》八卷《辨證》二卷《後語》六卷……[57]

---

[52] 馬國翰 (1794-1857) 言此梅子「名字里爵皆無攷」，「知爲晉人而已」，疑其或即梅陶。見清・馬國翰：〈梅子新論提要〉，收入氏輯：《梅子新論》，《玉函山房輯佚書》（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4 年），第 5 册，〈子編・儒家〉，頁 1a ，總頁 2526 。

[53] 同註 11 ，頁 999 。

[54] 見註 12 《舊唐志》，桓《論》載頁 2024 ，夏侯湛與華譚之書載頁 2025 。

[55] 見註 12 《新唐志》，桓《論》載頁 1510 ，夏侯湛、華譚與顧譚之書載頁 1511 。又，顧譚之《顧子新論》，《隋志》、《舊唐志》俱作《顧子新語》（見註 11 書，頁 998 ；與註 12 《舊唐志》，頁 2024 ），《清史稿・藝文志》則作《新言》（見趙爾巽〔 1844-1927 〕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1977 年〕，第 15 册，卷 147 ，頁 4332 ）。

[56] 四輯本並見前註《清史稿・藝文志》，頁 4332 。

[57] 同註 51 ，頁 22b-25 ，總頁 44-5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據此列示，則陳《錄》序書之次第似無規則可循。如班固《白虎通》向列經部，《楚詞》與朱子 (1130-1200) 之《楚詞集註》例入集部，雖然彼列「傳世名書」固無疑義，但置於「諸子百家類」中則似未妥。且鮑彪校注之《戰國策》竟在《白虎通》前，而王充 (27-91)《論衡》與《白虎通》卻在王通 (584-618)《中說》、劉蛻《山書》與皮日休 (834-883)《隱書》之後。[58] 可見陳第非以作者之時代先後爲序，是亦無法依其著錄之次第，推知諸書之時代與作者。或難曰：「桓《論》堪爲『傳世名書』，而顧譚、梅子、夏侯湛、華譚之作，或且未及，故陳第此錄必爲桓《論》而勿疑。」然且試觀上引諸書，實亦難知陳第所謂「傳世名書」之標準。今梁玉繩僅依陳《錄》，未睹其書，[59] 亦無攷辨，逕謂彼爲桓譚之作，是亦稍嫌武斷。雖然，彼書或確如梁玉繩所言，乃「後人綴拾」之桓《論》輯本，但仍須有他證相佐，以資取信，否則寧可闕疑而勿輕據。

---

[58] 前註所示引文有「文軫《信道》三卷」與「劉諤《法語》二十卷」，疑即《宋志》著錄之「文軫《信書》三卷」與「《劉子法語》二十卷劉鶚撰」（見元・脫脫〔一作托克托，1314-1355〕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第 15 册，卷 205，前者載頁 5174；後者載頁 5210）。倘余臆爲是，則陳第置《論衡》、《白虎通》於宋人著作之後矣。

[59] 鮑廷博 (1728-1814) 云：「《世善堂書目》，明萬歷（曆）閒連江陳第手自編定，而其子若孫，時時增益其閒者也。……藏弆二百餘年，後嗣不復能守。乾隆初年，錢塘趙谷林先生昱齎多金往購，則已散佚無遺矣。《目錄》一册，即其家元本，……內經谷林先生圈出所稱斷種秘册者約三百餘種，予按其目求之，積四十年，一無所得。……特刊其《目》附叢書以行，庶與海內藏書家，共留意焉。乾隆六十年五月十二日歙西鮑廷博識。」（清・鮑廷博：〈世善堂書目跋〉，見註 51 書，〈世善堂書目跋〉，頁 1，總頁 231-232）可知陳《錄》雖爲陳第手定，但其後嗣又「時時增益其閒」，故其編次遂與原書漸異，轉成今貌，否則以陳第之學，應不至此。再者，趙昱 (1689-1747) 於乾隆初年齎金往購陳氏藏書，然其已「散佚無遺」，鮑廷博「按目求之，積四十年，一無所得」，故於乾隆六十年著此〈跋〉文，期「與海內藏書家，共留意焉」。梁玉繩生於乾隆十年 (1745)，宜無可能親見其書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輯逸桓《論》而可確然爲說者，殆自清始。[60] 梁玉繩《瞥記》云：

[60] 張炯序孫輯本云：「梁仲容取諸家術數雜記……抄其要語爲《子畧（鈔）》三十卷，……歸震川……爲《諸子彙函》，然僅載荊山子〈琴諷〉一篇耳。」（見清・張炯：〈序〉，附入桓譚撰，佚名者輯，清・錢熙祚〔字錫之，？-1844〕校印：《桓子新論》〔下文簡稱錢刊本〕，收入錢熙祚輯，錢培讓、錢培杰續緝：《指海》，收入嚴一萍〔1912-1987〕選輯：《百部叢書集成》第 54 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 年。據清道光錢熙祚校刊《指海》本影印〕，第 6 函，第 13 集，〈張序〉，頁 1a）。《四庫提要・意林》云：「梁庾仲容取……諸家雜記……摘其要語爲三十卷，名曰《子鈔》。總……復增損以成此書。……仲容《子鈔》，每家或取數句，或一二百言，馬總《意林》一遵庾〈目〉，多者十餘句，少者一二言。」（見註 33 書，第 3 册，卷 123，頁 13，總頁 661）綜此可知庾仲容《子鈔》、馬總（？-823）《意林》與《諸子彙函》（下文簡稱《彙函》）俱皆鈔撮群書以成編。庾書今世未見，馬書則摘錄桓《論》卅五條（見唐・馬總：《意林》，收入張元濟等輯：《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武英殿聚珍版本影印〕，第 23 册，卷 3，頁 9b-14，總頁 45-48），《彙函》則鈔錄桓譚〈琴道〉一文（見明・歸有光〔1506-1571〕輯：《諸子彙函》，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 年。據明天啓五年刻本影印〕，第 126 册，卷 21，頁 1-2，總頁 746-747），易名「琴諷」（《彙函・目次》則作「琴說」〔詳前書，〈篇目〉，頁 17b，總頁 32〕），並稱桓譚爲荊山子。《子鈔》、《意林》、《彙函》雖皆擷錄桓《論》，但庾、馬爲摘要而鈔書，《彙函》爲評點而錄文，固皆與輯逸無涉。又，《四庫提要》以《彙函》非歸有光所作（詳註 33 書，第 3 册，卷 131，頁 23b-24，總頁 799-800），其說可從，然僞託者已無從查攷，故一仍舊署。朱謙之謂「歸有光輯《諸子彙函》，存《荊山子・琴諷》一篇，注出《新論》，疑《新論》此時尚存，可資參校。」（見註 5 朱輯中華本，卷 16，頁 68）然則歸有光是否親輯《彙函》且勿論，倘《彙函》之編者曾親見桓《論》而錄其〈琴道〉，何以兩名其篇哉？或稱「琴說」、或謂「琴諷」，而不標其「琴道」之原題？故余頗疑《彙函》乃自《三國志・蜀志・郤正傳・注》中錄出此文（參見西晉・陳壽〔233-297〕撰，南朝宋・裴松之〔372-451〕注，陳乃乾〔1896-1971〕校點：《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第 4 册，卷 42，頁 1040）。蓋裴註引文僅言「桓譚《新論》」，未載篇題，故《彙函》之編者只知彼篇出自桓《論》，未知爲〈琴道〉文，其後自爲命篇，卻又前後不一，遂生「琴說」、「琴諷」之異稱。再者，桓《論》其時雖完在，卻鮮有知者，亦可由此而見。否則《彙函》之編者但取桓書一觀，即知原題，何能一誤至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桓譚《新論》……仁和孫之騄，搜采羣書，輯成二卷，昔年曾借觀于孫氏，未及錄副而還之。[61]

以今所知，孫之騄（字晴川）輯本當爲清世最早之桓《論》輯本，然其下落不明，或已佚失。此下清人續爲桓《論》輯佚，有孫馮翼、嚴可均及黃以周（字元同，號儆季，1828-1899）三家。黃以周輯本，朱〈序〉稱其「原稿爲仁和許益齋失去」，[62]是亦未刊而亡。此外尚有未知輯者之錢熙祚校刊本。下文謹依其書刊行之先後，論言其優劣得失之所在。

孫馮翼之桓《論》輯本，全書一卷，成於嘉慶四年 (1799)，[63]刊行於嘉慶七年 (1802)，收在孫馮翼編輯之《問經堂叢書》內。[64]其書以〈琴道〉爲首篇，[65]亦僅此篇繫有篇題，其餘則以條列。孫〈序〉云：

> 裴松之補注《蜀志》，引〈琴道篇〉語而不著「琴道」之名，以《文選・注》所引〈琴道〉證之，固確然可据也。……既有《選・注》足据，故凡雍門與孟嘗語，及譚論樂事，皆可彙爲一篇，以肖其舊。餘諸篇目，昔人徵引其詞，未嘗顯標其題，必欲臆爲分列，恐蹈武斷之弊！……若《選・注》漢高建立鴻基，侔功湯武；《藝文類聚》及《御覽》引論漢孝文、孝武帝事，末皆云：『此通而蔽者也』，既似〈王霸〉篇語，又似〈祛蔽〉

---

[61] 同註 15，頁 14b，總頁 54。又，鍾肇鵬引述梁玉繩此言至「輯成二卷」止（詳註 4 書，頁 6）。

[62] 同註 22。

[63] 孫馮翼除自序輯本外，並請張炯、程瑤田 (1725-1814) 二人爲序。張、程二〈序〉俱著於嘉慶四年，程瑤田並親睹其書，可知其時孫輯已成（張、程二〈序〉附見於註 60 錢刊本，張文見〈張序〉，頁 1-2；程文見〈程序〉，頁 1）。

[64] 《中國叢書綜錄》云：「問經堂叢書（清）孫馮翼輯……逸子書（清）孫馮翼輯嘉慶七年（1802）刊……桓子新論一卷（漢）桓譚撰」（見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叢書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1 册，頁 148-149）。據此以知孫輯本刊印之時。

[65] 孫馮翼於〈琴道〉篇題下註云：「《新論》二十九篇，昔人徵引，皆不著篇名，惟「琴道」之名，見引於《文選・注》，今故編於卷首。」（見註 13 孫輯本，頁 1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篇文，是將焉歸乎？他如〈本造〉、〈求輔〉等目，僅觀篇名而不得其詞，則尚不知所謂，何能一一強分也。宋汪晫編《曾子》、《子思子》，以強立篇名為通儒所譏，豈可循其覆轍哉！[66]

孫馮翼以《文選・注》已示「琴道」篇名，故可確知其題，而桓《論》遺文凡與論樂相關者，皆可彙入〈琴道〉篇中，「以肖其舊」；至於其他，則無從知其原隸何處，但憑文義，則或有甲篇乙篇，皆可入置，歸屬難定。且其篇名如「本造」、「求輔」者，又未能確知其意，何能一一強為分判？必欲分別部居，難免獲譏。孫馮翼於〈琴道〉篇後又作註語重申此意云：

已上十三事，《玉篇》、《選・注》及《初學記》諸書均不標〈琴道〉篇名，因類附錄之，以成一篇。其餘〈本造〉、〈王霸〉等十五篇，不能臆為分列，姑依引書先後，次第編之。[67]

是以〈琴道〉之後，孫馮翼則「依引書先後」，序次遺文。黃以周論其書曰：

孫鳳卿輯是書，深慮昔人徵引其辭，未顯標題，必欲臆為分別，難免武斷。惟《文選・注》明引〈琴道〉，遂以是篇冠首。次以《意林》所載，餘皆以所采書為先後。殽糅而無倫，重復而迭見，無由見本書之槩括。[68]

朱謙之則曰：

孫馮翼輯《桓子新論》，……惟《琴道》篇据《文選》注所引有標題，其餘則恐怕「昔人徵引其辭，未嘗顯標其題，必欲臆為分別，恐蹈武斷」。……這種治學的態度，尚屬嚴謹，但其缺點，黃以周批評它，謂其「……殽糅而無倫，重復而迭見，無由見本書之槩括」。其實最大缺點，還在搜羅不廣，如《弘明集》卷五《桓君山新論形神》，《羣書治要》卷四十四，均為極重

66 同註 13，頁 1-2a。

67 見註 13 孫輯本，頁 4b。

68 見清・黃以周：〈桓子新論敘〉（下文簡稱黃〈敘〉），《子敘》，收入氏撰：《儆季雜著五種》（清光緒二十年江蘇南菁講舍刊本），第 6 册，頁 6a。又，朱輯文集本誤植黃〈敘〉「是篇冠首」為「是篇尸首」（見註 5 朱輯文集本，附錄〈黃以周桓子新論敘〉，頁 4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之資料，均未採及，而且重複的地方太多了。[69]

朱〈序〉亦云：

孫輯既稱雜陳疊見，（如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一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凡三見。三皇以道治，五帝以德化一節二見；圖王不成亦可以霸二見；謂狐爲狸，以瑟爲箜篌一節二見；以賢代賢謂之順二見；聖人皆形解仙去一節二見。）[70]

除〈琴道〉篇外，孫馮翼皆依「引書先後」，將桓譚遺文「次第編之」，故其序次與內容二者，一無關聯。且其所錄，頗有文字略異而內容雷同者，故爲黃以周、朱謙之所譏。然此孫馮翼豈不自知？但其書既爲輯逸而作，自當遍採羣籍，廣收遺文，兼容並蓄。故孫馮翼自言其輯曰：

其徵引字句，多差池不同，語亦詳略互異，今並錄之，以備參攷。[71]

就「備參攷」之立場言，是書雖有此疵，卻無可厚非。至於朱謙之謂其「搜羅不廣」，則前修未密，後出轉精，輯逸有若積薪，勢必後來者居上，故於此處實未宜輕議。

孫本之後，則有未知輯者之錢熙祚校刊本，續行於世。[72]其書一卷，刊印於道光廿三年 (1843)，[73]收在錢熙祚始輯、其子錢培讓、錢培杰續緝之《指

69 見朱謙之：《中國哲學史史料學》，收入《朱謙之文集》第 4 卷，頁 252-253 。

70 同註 22 。

71 見註 13 孫輯本，頁 9a 。

72 嚴靈峯（1904-1999）曰：「桓譚另有輯佚「《新論》」各本。如：清孫馮翼、嚴可均、錢熙祚……皆有輯補。」（見嚴靈峯：《周秦漢魏諸子知見書目》〔下文簡稱嚴《目》。北京：中華書局， 1993 年〕，第 5 册，第 5 卷，頁 392 ）據此可知嚴靈峯以錢刊本爲錢熙祚所輯。今觀錢刊本書末題記，其文曰：「皇清道光廿三年、歲次癸卯，金山錢熙祚錫之甫校梓。」（見註 60 錢刊本，頁 44b ）倘錢熙祚親輯是書，則其題記應作「校輯」而非「校梓」，故不知嚴靈峯此言，依據爲何？今但可謂錢熙祚校刊是書，並將其收入《指海》，如此而已。至於是書之輯者，尚不得知。

73 見前註所示錢刊本書末題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海》第十三集中。[74] 其書以〈琴道〉居首，亦僅此篇標列篇名，[75] 所收「諸條疑皆〈琴道〉篇文」，故以類相敘；其後則「隨所見錄之」。[76] 是以其書輯文序次之方式皆與孫本無異，但所獲則略勝之。惟本書聲光闇晦，知者頗稀，實遠不及孫、嚴二輯之備受關注，[77] 故其影響亦微。

孫馮翼後有嚴可均，亦輯桓《論》，其書三卷。嚴〈敘〉、嚴〈案〉均著於

---

74 見註 60 。又，朱〈目〉有一由佚名者輯、出於「守山閣叢書本」之《桓子新論》（見註 40 朱〈目〉，頁 6 ）。今檢錢熙祚之〈守山閣叢書總目〉，並無是著（見錢熙祚：〈守山閣叢書總目〉，附入南宋・趙善譽〔 1143-1189 〕：《易說》，收入錢熙祚輯：《守山閣叢書》，編入《百部叢書集成》第 52 輯〔臺北：藝文印書館， 1968 年。據清道光錢氏據《墨海金壺》刊版重編增輯本影印〕，第 1 函，〈守山閣叢書總目〉，頁 1-6a ）。余頗疑朱〈目〉此錄，或將《指海》之錢刊本，錯載出於《守山閣叢書》。蓋《守山閣叢書》亦由錢熙祚輯印，朱謙之或一時失察，偶生此誤。倘余臆爲是，則朱〈目〉兩錄錢刊本矣（另一處見朱〈目〉，頁 10 ）。

75 錢刊本目錄之後有按語云：「諸書所引，自〈琴道〉外，皆不著篇名。故輯《新論》自〈琴道〉篇始。」（見註 60 錢刊本，頁 1b ）。

76 見註 60 錢刊本，頁 6a 。

77 黃〈敘〉於孫、嚴二輯，皆有批評，唯獨不及錢刊，則其未見是書，明矣。朱謙之於一九五七年發表《中國哲學史史料學》，其中有云：「今案桓譚《新論》輯本，共有兩種，另有一種未刊行。」（同註 69 ，頁 252 ）而其所謂「兩種」者，即指孫、嚴二輯；「未刊行」者則爲黃以周輯本，至於錢刊，亦未知也。一九五九年，朱謙之輯成《桓譚新論》，並作〈自序〉，其中頗與孫、嚴二輯，較比優劣，黃以周輯本雖未行世，朱謙之猶敘及之，然於錢刊，則未置一辭。再者，朱謙之於桓譚遺文皆詳註其出處、版本與各本間文字之同異，故孫、嚴二輯之異文，俱見標示，然檢畢其輯，卻未有一字涉及錢刊者。朱〈目〉雖著錄錢刊（詳註 74 ），然余頗疑朱謙之並未親視其書。二零零九年，北京中華書局刊印朱輯本，其〈出版說明〉亦僅敘及孫、嚴、黃三人之輯作而已（詳註 5 朱輯中華本，〈出版說明〉，頁 1 ）。又，馮友蘭（1895-1990）著於一九六二年之《中國哲學史史料學》，與鍾肇鵬之《桓譚評傳》，其所標舉之桓《論》輯本亦僅有孫、嚴二作而已（馮說見氏撰：《中國哲學史史料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6 年〕，頁 79 ；鍾說見註 4 書，頁 6 ）。黃以周、朱謙之俱輯桓《論》，馮友蘭專研中國哲學，鍾肇鵬以桓譚爲其研究要項，然於錢刊，彼等皆所未聞，則其書之不獲世知，概可想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嘉慶廿年，[78] 應即其成書之時。然至光緒十九年 (1893)，其輯始見刊行，[79] 收在嚴可均輯錄之《全後漢文》中。[80] 嚴〈敘〉云：

> 今從《羣書治要》得十五事，審是〈求輔〉、〈言體〉、〈見徵〉、〈譴非〉四篇，從《意林》得三十六事，審是〈王霸〉、〈求輔〉、〈言體〉、〈見徵〉、〈譴非〉、〈啓寤〉、〈祛蔽〉、〈正經〉、〈識通〉、〈離事〉、〈道賦〉、〈辨惑〉、〈琴道〉十三篇，又從各書得三百許事，合幷複重，聯系斷散，爲百六十六事，依《治要》、《意林》次第，理而董之。諸引僅〈琴道〉有篇名，餘則望文歸類，取便檢尋。……定十六篇，爲三卷。[81]

彼既言「諸引僅〈琴道〉有篇名」，又焉知《治要》、《意林》所載，原隸何篇？若純爲臆測，則其判準之依據何在？凡此嚴可均俱未說明。就便於檢閱而論，分繫各篇固爲可用之一術，然其所析何能自信必符桓《論》之原貌？相較孫輯僅有〈琴道〉一篇繫目，餘文則以條列，其所慮亦在於是。黃〈敘〉云：

> 鐵橋……《漫錄》中所載〈自敘〉，乃以《羣書治要》所錄十五事，《意林》所錄三十五事爲綱，而以義之相類者比附其間，是豈能一復本書之舊哉？武斷之譏，恐不能免矣。[82]

朱〈序〉亦云：

---

78 詳註 14 。

79 方功惠（1829-1897）云：「嚴鐵橋先生輯《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七百四十七卷，……是編舊未刊行。……刻既竣，因僭述緣起於簡末。時光緒癸巳季冬。」（見清・方功惠：〈跋〉，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 4 册，〈跋〉，頁 1 ，總頁 4248 ）。

80 詳註 14 。又，蘇誠鑒以嚴輯本爲《中國叢書綜錄》所著錄之最佳桓《論》輯本（同註 10 ，頁 96 ），然彼書並未登錄嚴輯（詳註 64 書，第 2 册，頁 715 ），未審蘇說所據。

81 見註 14 嚴〈敘〉，頁 24b 。

82 同註 68 ，頁 6 。又，嚴〈敘〉、嚴〈案〉皆謂於《意林》得「三十六事」（參前註所揭引文，與註 14 嚴〈案〉，頁 1b ，總頁 537 ），黃〈敘〉則誤作「三十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嚴輯亦未免比附其間，（如五福：壽、富、貴、安樂、子孫眾多，與百足之蟲共舉，一身一節與辨惑何關？昔楚靈王驕逸輕下簡賢一節，宜入〈祛蔽〉，而作〈言體〉之類。）[83]

黃以周、朱謙之之言，固有其理，然嚴本搜羅宏富，檢閱便利，是以雖有言其繫文未當者，[84]論者仍沿用勿替，歷久不衰，幾成此下桓《論》校補輯逸之共同底本。一九七七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刊行之桓《論》，即取嚴輯點校，另補入《文選・注》、《文心雕龍》、《事類》與《七國考》四書十八條遺文。[85]嗣後董俊彥亦校補嚴輯，作《桓子新論校補》，[86]並於一九八六年刊行。其言曰：

> 本校補《新論》之文，以嚴輯《全後漢文》爲本，參以藝文印書館景印百部叢書集成《桓子新論》（簡稱藝文本）、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桓子新論》（簡稱中華本），及《羣書治要》、《意林》、《太平御覽》、《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初學記》等類書，或《文選・注》、《史記・注》、《漢書・注》所引《新論》之文，條疏其文，以定取捨。[87]

---

83 同註 22 。

84 除前述朱謙之所指言者外，鍾肇鵬亦曰：「嚴輯《新論》，望文分繫，自不免武斷之譏。正如關鋒所說『將新論形神繫入桓譚新論祛蔽篇，實屬不倫不類』。就我看來『論形神』，可能是《新論・辨惑篇》的文字。」（見鍾肇鵬：〈新論形神的作者應斷歸桓譚〉，《求是齋叢稿》〔成都：巴蜀書社，2001 年〕，下册，頁 751 ）然「祛蔽」、「辨惑」二者詞意相近，今欲判分桓譚遺文，入此二篇，則置諸〈祛蔽〉者，未嘗不可入〈辨惑〉，反之亦然，則其辨別之標準何在？平心而論，將諸遺文「聯系斷散」、分繫各篇，其結果必因人而異，殊無定論。今以嚴可均爲例，嚴〈案〉云：「合幷復重，聯屬斷散，凡百七十二事」（詳註 14 嚴〈案〉，頁 1b ，總頁 537 ），嚴〈敘〉則云：「合幷複重，聯系斷散，爲百六十六事」（詳註 14 嚴〈敘〉，頁 24b ）。嚴可均聯繫遺文，相去四月，其結果尚有不同，更何況「望文歸類」，分置各篇，又焉能百慮一致，殊途同歸？故知孫馮翼「不能臆爲分列」之說，實亦有見而云爾。

85 同註 41 ，頁 69-71 。

86 董俊彥《桓子新論校補》見其《桓譚研究・附錄》，頁 157-222 。

87 同前註，頁 158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董俊彥依據嚴本，再取孫輯、錢刊（上引所謂「中華本」者，孫輯本也；「藝文本」者，錢刊本也）及三者引述之原書，相互參校，「條疏其文，以定取捨」。大體而言，其書乃爲嚴輯作校訂比對、條疏文句之工作，故與點校本相去未遠。兩相對照，則董本校勘較密，固優於點校本；點校本則增錄遺文十八條，相較董本僅補入已見於孫、錢二本之四條遺文，[88] 則又勝之一籌。總括而言，二者俱未離於嚴輯框架之外，是亦嚴書之功臣也。

孫馮翼、嚴可均之後，又有黃以周踵繼其事，然其原稿軼失，[89] 故未刊行。至於黃以周輯書之方式，其言曰：

> 魏、馬二書所錄，皆仍本書次弟，今舉其語之明顯者，以類相從，而不標題篇目。殘文片語，無由知其命意所在，別附書後。俾讀是書者，生千百年後，猶得見其具體，豈不愈於孫輯之襍陳疊見哉！孫氏未見《治要》，本書崇緒，無怪茫然。[90]

魏徵《羣書治要》與馬總《意林》俱按原書篇次，依序錄文，故黃以周以魏、馬二書所摘錄之桓《論》文句爲綱，將他處蒐來之遺文，依其文義，以類附入，然不立標題篇目。至於未能知其命意之殘文片語，則別載書後。黃以周此處所謂「以類相從」者，實與孫輯、錢刊之「因類附錄」、「類敘」篇文之序次方式無異，不過孫、錢二本僅於〈琴道〉中施用此法，其餘則依「引書先後」、「隨所見錄」，故與黃以周之通行此例於全書者有異。至於黃以周所謂「不標題篇目」者，則未知篇題者自可如此，然已能確知內容之〈琴道〉是否也在「不標」之列？今則因其原稿佚失，無由得知。

黃以周之後，直至清末，未聞再有桓《論》輯本。然嚴《目》曰：

> 桓譚另有輯佚「《新論》」各本。如：清孫馮翼、嚴可均、錢熙祚、黃以

---

88 董俊彥雖於《桓子新論校補》補入五條遺文（同前註，頁 222），然其首條「君大素曉習萬劍之名」已見於嚴輯本之註語中（見註 14 嚴輯本，卷 15，頁 5a，總頁 550），故彼實際僅增入四條遺文而已。

89 見註 62 所揭引文。

90 同註 68，頁 6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周、李寶洽、無名氏乃至日本岡本保孝皆有輯補，大率輾轉傳鈔，各具己見，可互相參證。[91]

嚴靈峯以錢刊本爲錢熙祚所輯，然其說未知所據，難以信從。[92] 至於李寶洽 (1864-1919) 則將《羣書治要》、《意林》所鈔撮之桓書文句，再予撿擇刪汰，方始收入其《諸子文粹續編》中，[93] 固非細大不捐，無所不取。今且觀其書名「文粹」二字，可知其書非爲輯逸而著，是可勿論。至於無名氏者，據嚴《目》自註，乃依馬瀛 (1750-1820)《唫香僊館書目》（下文簡稱馬《目》）著錄，其書「未著輯者姓名。在《逸子書》十四種內」，彼「未見」之。[94] 今檢其書，馬瀛僅於「《逸子書》十四種」目下錄有《新論》書名，不僅未載輯者名氏，並原書作者亦未標出，且其次第亦非以作者時代先後爲序，[95] 故與陳第所爲，同出一轍。今嚴靈峯既未能得見其書，何以知馬瀛所錄必爲桓譚之作，如前所論？蓋顧譚、夏侯湛、華譚、梅子等四人之《新論》亦如桓書失傳，馬國翰俱有輯本，[96] 焉知馬《目》所載定非此四人之作？故嚴靈峯此說實值商榷。然則馬《目》此錄，與陳《錄》所載，果爲一書否？又馬《目》此錄，倘爲桓《論》，或即爲孫之駿輯本，亦未可知，然此今俱無從查攷。

至於日人岡本保孝 (1797-1878) 輯本，此嚴靈峯據「《著述集覽》著錄」[97]

---

91 同註 72 ，頁 392-393 。

92 詳註 72 。

93 見李寶洽編：《諸子文粹續編》，收入李寶洽詮編，鄧潭洲（1925-1991）、陳光金點校：《諸子文粹》（長沙：岳麓書社， 1991 年），卷 1 ，頁 972-976 。

94 同註 72 ，頁 394 。

95 見清・馬瀛撰，潘承弼（1907-2003）校訂：《唫香僊館書目》，收入嚴靈峯編輯：《書目類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8 年），第 34 册，卷 3 ，頁 31-32 ，總頁 15119-15120 。

96 馬國翰之顧書輯本見其《玉函山房輯佚書》第四册，夏侯等三書輯本則見於第五册。顧書見於《子編・儒家・顧子新言》，頁 1-2 ，總頁 2493 ；夏侯書見於《子編・儒家・夏侯子新論》，頁 1-7a ，總頁 2518-2521 ；華書見於《子編・儒家・華氏新論》，頁 1-5a ，總頁 2524-2526 ；梅書見於《子編・儒家・梅子新論》，頁 1-2a ，總頁 2527 。

97 同註 72 ，頁 39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今重檢《集覽》，則其輯本曰《孫馮翼集本桓譚新論補遺》，[98] 全書一卷。可知岡本保孝係以孫輯爲底本，補其缺漏。孫馮翼搜羅未廣，朱謙之已有批評，則其此作是否可符期待，亦尚可議。

綜上所述，可知清人輯佚桓《論》者，有孫之騄、孫馮翼、嚴可均與黃以周四家，然僅孫馮翼、嚴可均二家，其傳較廣。此外又有未知輯者之錢熙祚刊本，與孫、嚴二輯並行於世。至於其他見於嚴《目》所載者，則多未足與論。

清世之後，續爲校輯桓《論》者，除前文已敘及者外，尚有朱謙之。其書始輯於一九五七年，[99] 朱〈序〉與朱輯原稿封面均誌一九五九年七月，應即其成書之時。然直至朱謙之故去，其手稿方始面世，收入《朱謙之文集》第四卷中，於二零零二年出版。嗣後北京中華書局又取其原稿，重施校訂，將其納入《新編諸子集成續編》中，於二零零九年刊行。[100] 朱謙之自論其輯曰：

> 是輯以資料言，所增者較孫本幾十之六，較嚴本則十之二，且延及明代，如陶宗儀之《說郛》、董說之《七國考》、方以智之《物理小識》，雖殘文片語，亦所取資。以體裁言，孫輯既稱雜陳疊見，嚴輯亦未免比附其間，黃以周反之欲以類相從，而有序無書，當否不可知，故是輯尚矣。以校勘言：舊所用諸刻本，實未完備，如《太平御覽》、《文選注》均有宋本，《羣書治要》有天明本，孫、嚴皆未及見，其不能一復本書之舊必矣。[101]

朱謙之廣搜羣籍，爰及明代，嚴選善本，以古爲先，故其所得，相較於孫馮翼、嚴可均，固又勝矣。其論孫、嚴二輯，洞中肯綮，至於錢刊則未置一辭，宛若不聞。[102] 朱謙之此輯亦採嚴可均之法，將諸遺文分繫各篇，然其配置則

---

98 見小川貫道（1898-1987）編，小柳司氣太（1870-1940）監修：《漢學者傳記及著述集覽》，收入《書目類編》（據昭和十年東京關書院排印本影印），第 106 册，頁 104 ，總頁 47000 。

99 詳註 40 。

100 詳註 5 朱輯中華本，〈自序〉，頁 5 ；與〈出版說明〉，頁 1 。

101 同註 22 。

102 詳註 69 、 70 、 83 所揭引文，與註 7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嚴輯不盡相同。此事雖許仁智異見，本無定論，然嚴可均因此屢受「武斷」之譏，朱謙之勢亦難免。然其輯，以今而論，實屬佳本，惟惜未能早日問世，以饗學界。倘朱謙之輯成此書，即行發布，則四十年來桓譚研究之成績應能更上層樓。一九八六年，蘇誠鑒發表《桓譚》一書，其〈附錄〉有〈《新論》輯本補佚〉，錄文三條。然僅首尾二條爲桓《論》遺文，[103] 並已先爲朱輯所採錄。[104] 想昔時光武以桓《論》「卷大，令皆別爲上下」，而今諸家竭力搜求，所得僅止於此，則其佚失亦夥矣。

（二）《桓譚集》

桓譚除著《新論》外，另有後人標目之《桓譚集》。《隋志》曰：

> 《桓譚集》五卷，亡。[105]

前引〈桓譚傳〉曾言桓譚「所著賦誄書奏凡二十六篇」，則《隋志》此錄，或即後人收錄此諸「賦誄書奏」者。兩《唐志》俱錄「《桓譚集》二卷」，[106] 是以其書北宋猶存，惟軼失過半，《宋志》以降，則不見著錄。嚴可均《全後漢文》除輯有桓《論》外，並載其〈仙賦並序〉、〈陳時政疏〉、〈抑讖重賞疏〉、〈上便宜〉、〈陳便宜〉、〈啓事〉與〈答揚雄書〉諸篇遺文。[107]〈仙賦〉取諸《藝文類聚》，二〈疏〉錄自〈桓譚傳〉，尚稱完整；至於二〈便宜〉以下四篇，共計得五十六字，固與原作相去懸遠。然彼猶得藉此殘文

---

103 蘇誠鑒取《史記・滑稽列傳・附褚少孫補東方朔傳・索隱》之文句，即「仲長統云：『遷爲《滑稽傳》，叙優旃事，不稱東方朔。』非也。朔之行事，豈直旃、孟之比哉。而桓譚亦以遷內爲是，又非也」，爲其〈《新論》輯本補佚〉之第二條（見註 10 書，附錄〈《新論》輯本補佚〉，頁 152 ）。然彼非桓譚遺文，一望可知，故其所獲僅止於首尾二條而已。

104 蘇誠鑒〈《新論》輯本補佚〉首條「使周相趙」見於註 5 朱輯中華本，卷 10 ，頁 42 ；末條「魏之令」見於卷 2 ，頁 5 。

105 同註 11 ，卷 35 ，頁 1057 。

106 見註 12 《舊唐志》，頁 2054 ；與《新唐志》，卷 60 ，頁 1577 。

107 見註 14 《全後漢文》，卷 12 ，〈桓譚・一〉，頁 7b-10a ，總頁 535-53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片語，傳其篇名，其餘則如泥牛入海，更無消息。《隋志》又云：

> 《桓子》一卷。[108]

今查《隋志》，「桓子」一詞兩見，一爲「桓子新論」，[109]一即此書。然《桓子》僅有《隋志》著錄，其後亦未見流傳，故彼是否爲桓譚之作，不得而知。倘其果爲桓譚之作，則其內容應不出桓《論》、《桓譚集》外，然亦無從較論矣。

（三）《樂元起》與《琴操》

除桓《論》、《桓譚集》外，兩《唐志》另著錄桓譚有二書而爲《隋志》所未載。《舊唐志》云：

> 《樂元起》二卷桓譚撰。《琴操》二卷桓譚撰。[110]

《新唐志》亦云：

> 桓譚《樂元起》二卷。又《琴操》二卷。[111]

標名桓譚撰述之《樂元起》與《琴操》不僅未見於《隋志》，又不見稱於〈桓譚傳〉，則其是否爲桓譚所作，不無疑問。先論《樂元起》。曾樸 (1872-1935) 云：

> 《樂元語》，蓋河間獻王所譔，此書名《樂元起》者，或起發《樂元語》之粃謬，故以爲名。[112]

鍾肇鵬則曰：

> 桓譚精于音樂，《樂元起》佚文無存，其詳不可知。顧名思義，蓋推考樂之源起。曾樸以爲乃針對《樂元語》而作，「起發《樂元語》之粃謬。」說無據。[113]

---

108 同註 11 ，頁 1006 。

109 同註 11 。

110 見註 12《舊唐志》，卷 46 ，頁 1976 。

111 見註 12《新唐志》，卷 57 ，頁 1435 。

112 見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考》，收入《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第 2 册，卷 2 ，頁 35 ，總頁 2481 。

113 同註 4 ，頁 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樂元語》有王謨(1731-1817)、馬國翰二輯本，[114]《樂元起》則隻字未見。鍾肇鵬以曾樸之釋「樂元起」爲「起發《樂元語》之粗謬」爲「無據」。今觀曾樸之言，本屬臆測，與鍾肇鵬之「推考樂之源起」之說，同爲「顧名思義」而有，否則曾樸亦可反詰鍾肇鵬所持何據，則彼將何以答之？至於《樂元起》是否爲桓譚之作？抑或此書爲後人僞託？今因其「佚文無存」而文獻又不足徵，無從續論，姑且闕疑。

至於《琴操》，馬瑞辰(1782-1853)序孫星衍(1753-1818)之《琴操》校本云：

> 《隋・經籍志》載《琴操》三卷，晉廣陵相孔衍撰。《崇文總目》、《中興書目》並以屬之孔衍；而傳注所引，及今《讀畫齋叢書》所傳本皆屬蔡邕。惟《初學記》引〈箜篌引〉爲孔衍《琴操》，其文與蔡邕《琴操》不殊，是知《隋志》言孔衍撰者，謂撰述蔡邕之書，非謂孔衍自著也。……《唐志》又別載桓譚《琴操》二卷。按、桓譚《新論》有〈琴道〉篇，不聞有〈琴操〉。《琴操》言伏羲始作琴，與〈琴道〉言神農始作琴不合，則《琴操》決非桓譚所作。《文選・注》引《新論》雍門說孟嘗君……《北堂書鈔》引作〈琴操〉，是唐人誤以〈琴道〉篇爲《琴操》之證也。……《北堂書鈔》引蔡邕《琴賦》言，……俱與《琴操》合，則《琴操》爲中郎所撰，信有徵矣。[115]

夫馬瑞辰以《琴操》爲蔡邕所作，至於《隋志》所載孔衍(268-320)《琴操》，[116]則以爲乃孔衍「撰述蔡邕之書」，非其「自著」。至於兩《唐志》

---

114 王謨輯本見其：《漢魏遺書鈔》，收入嚴一萍選輯：《叢書集成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據清嘉慶三年金溪王氏刊本影印），第13輯，第4函。馬國翰輯本見其《玉函山房輯佚書》第二册，《經編・樂類・樂元語》，頁1-2，總頁1152-1153。

115 見清・馬瑞辰：〈琴操校本序〉，收入東漢・蔡邕（字伯喈，133-192）撰，清・孫星衍校：《琴操》，編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清嘉慶十一年刻《平津館叢書》本影印），第1092册，頁1，總頁145。

116 同註11，卷32，頁9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著錄「桓譚《琴操》二卷」，則唐人已有將《新論・琴道》誤作《琴操》之先例，[117] 且「《琴操》言伏羲始作琴，與〈琴道〉言神農始作琴不合」，故主張「《琴操》決非桓譚所作」。今觀馬瑞辰之說，辨析詳審，雖其所言未能證明桓譚必無《琴操》之作，但今傳《琴操》固與桓譚無涉也。顧櫰三 (1785-1851)《補後漢書藝文志》則載桓譚著「《樂元起》一卷、《琴道》一卷」，至於「《琴操》二卷」，顧櫰三則繫於蔡邕名下，[118] 是與馬瑞辰爲同調也。阮元 (1764-1849) 云：

> 《琴操二卷》〔漢〕蔡邕撰。……《唐書（原本書誤史）藝文志》有桓譚《琴操》二卷，無蔡邕《琴操》。然〈桓譚傳〉云：「譚好音律，善鼓琴，著書號曰《新論》，〈琴道〉一篇未成，肅宗使班固續成之。」今《文選・注》引〈琴道〉甚多，俱與此不合，則非譚書可知。[119]

阮元亦以今傳《琴操》非桓譚所著，至於桓譚是否有《琴操》之作，則未續論。莫友芝 (1811-1871)《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則多取阮說，同其看法。[120] 侯康 (1789-1837)《補後漢書藝文志》則將「《琴操》二卷」分繫於桓譚、蔡邕

---

117 馬瑞辰以《北堂書鈔》爲例，其書註文將桓譚《新論・琴道》「雍門周說孟嘗君」諸語，誤標出於《琴操》也。見唐・虞世南 (558-638) 撰，清・孔廣陶 (1832-1890) 校註：《北堂書鈔》（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8 年），下册，卷 132 ，〈服飾部・一・帷七・下羅帷〉註語，頁 6b ，總頁 600 。

118 見清・顧櫰三：《補後漢書藝文志》，收入《二十五史補編》第 2 册，卷 3 ，頁 44 ，總頁 2174 。顧櫰三於「《樂元起》一卷、《琴道》一卷」目下云：「桓譚撰。《隋志》。〈琴道〉一篇未成，班固續成之。〈琴道〉末有『發首』一篇。」然言桓譚著《樂元起》者乃兩《唐志》，「〈琴道〉一篇」二句則出自〈桓譚傳〉，固皆與《隋志》無涉。李賢註曰：「〈琴道〉但有『發首』一章」（見註 6 所示引文），未言「末有」；兩《唐志》均載「《樂元起》二卷」，顧書卻作「《樂元起》一卷、《琴道》一卷」，凡此俱未知其所據。

119 見清・阮元撰，清・傅以禮 (1827-1898) 重編：《四庫未收書目提要》（一名「揅經室經進書錄」），收入紀昀、阮元等撰：《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四庫未收書目提要》（臺北：世界書局， 1967 年），下册，卷 1 ，頁 12 。

120 見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下册，收入《書目類編》（據民國上海國學扶輪社排印本影印），第 75 册，卷 9 ，頁 11a ，總頁 3378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下，並於書目下引述馬瑞辰之說，另爲案語云：

> 馬說甚辨，然《唐志》所有，未敢輕刪。[121]

侯康雖以馬瑞辰所言，甚爲辨析，然其書既爲兩《唐志》所錄，亦未敢率爾刪去，故於桓譚、蔡邕名下，俱繫《琴操》，以示謹愼。嗣後姚振宗 (1842-1906)《後漢藝文志》、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考》皆襲用侯康之術，援引馬說，並錄侯康案語，以爲結論。[122] 鍾肇鵬曰：

> 歷代撰《琴操》者除桓譚外有蔡邕、孔衍等人。隋唐志幷著晉孔衍撰《琴操》三卷。……今存《琴操》2卷，題蔡邕撰。……然蔡邕《琴操》，兩《唐志》幷未著錄。同名之書，古今頗多，焉知桓譚必無此作，兩《唐志》幷有著錄，原書久佚，未可輕于否定。[123]

鍾肇鵬以桓譚、蔡邕、孔衍皆有《琴操》之作，然論中之說，已與前述諸家有別。蓋馬瑞辰、顧櫰三、阮元、莫友芝俱以今傳《琴操》非桓譚所作，侯康、姚振宗、曾樸雖分繫《琴操》於桓、蔡二人名下，卻於書目後鈔錄馬瑞辰之說，可知其視桓譚未必有是作，祇因兩《唐志》著錄，未敢輕去。鍾肇鵬則以蔡邕《琴操》，史志未載，非無其事，今兩《唐志》俱載桓、孔二人皆有《琴操》之作，其事應屬可據。況且古今同名之書甚多，焉知桓譚必無是作？故「未可輕于否定」。今觀此事，實與《樂元起》無異。倘桓譚果撰是書，則其亡佚日久，又乏史料，本無可述；若桓譚實無是作，則史志所載，必有錯謬，然亦無從校訂其說，只得闕疑。是則僅知今傳《琴操》必非桓譚所著，如此而已。倘桓譚確有《樂元起》、《琴操》之作，如兩《唐志》所言，則其自漢至宋竟無一人一書稱引其說，是其亡與不亡，相去幾許？

---

121 見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收入《二十五史補編》第 2 册，卷 1 ，頁 6 ，總頁 2110 。

122 見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收入《二十五史補編》第 2 册，卷 1 ，頁 20-21 ，總頁 2324-2325 ；與註 112 書，頁 35 ，總頁 2481 。

123 同註 4 ，頁 8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太初曆法》

除前述諸書外，顧櫰三《補後漢書藝文志》又錄「桓譚《太初曆法》三卷」。[124]〈桓譚傳〉中雖無桓譚通曉曆法之說，但據桓《論》遺文，桓譚曾難揚雄 (53B.C.-18) 蓋天之論，[125] 並自言「余前爲郎，典漏刻」，「晝日參以晷景，夜分參以星宿」，[126] 又謂「通曆數家算法，推考其紀，從上古天元以來，訖十一月甲子夜半朔冬至」，「日月若連璧」。[127] 由此可知，桓譚於天文曆算固非一無所悉，然其是否撰有《太初曆法》則須探究。鍾肇鵬曰：

> 顧櫰三《補後漢書藝文志》卷 4 曆象類有「桓譚《太初曆法》三卷。」乾隆《江南通志》卷 192 載有「《太初曆法》三卷沛國桓譚」。顧氏蓋本于此。肇鵬案桓譚《太初曆法》，歷代史志均無著錄，《江南通志》亦不言出處，疑爲誤記。[128]

顧櫰三據《江南通志》所載，以桓譚有《太初曆法》之作。《江南通志》成書於乾隆元年 (1736)，[129] 前此千六百餘年，未聞桓譚著是書，然《江南通志》卻有是錄，則其依憑爲何，實屬關鍵。今檢其書，則未載是說出處。[130]《太初曆法》今未之見，是亦無由詳論。成孺 (1816-1883) 之《漢太初厤攷》，詳攷太初曆律，倘桓譚有《太初曆法》一書，成孺應有所聞。今觀其書，屢言桓譚同時之

---

124 同註 118，卷 4，頁 57，總頁 2187。

125 見註 13 孫輯本，頁 18b-19a；註 14 嚴輯本，卷 15，頁 2，總頁 548；註 60 錢刊本，頁 34b-35；註 5 朱輯中華本，卷 7，頁 29-30。

126 見註 13 孫輯本，頁 16a；註 14 嚴輯本，卷 15，頁 2a，總頁 548；註 60 錢刊本，頁 31b；註 5 朱輯中華本，卷 11，頁 46。

127 見註 13 孫輯本，頁 17b-18a；註 14 嚴輯本，卷 15，頁 2a，總頁 548；註 60 錢刊本，頁 33b；註 5 朱輯中華本，卷 11，頁 46。

128 同註 4，頁 7。

129 《四庫提要・江南通志》云：「《江南通志》……至乾隆元年書成。」（同註 33，卷 68，頁 54a，總頁 477）。

130 見清・黃之雋（1668-1748）等撰：《江南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7 年。據尊經閣藏板刊本影印），第 5 册，卷 192，頁 34a，總頁 32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劉歆（？-23）、賈逵 (30-101)、班固諸人，至於桓譚則無一字述及。[131] 是則《江南通志》此錄之果足採信否？實不能無疑。倘確有屬名桓譚之《太初曆法》，則其或如鍾肇鵬所疑爲「誤記」，抑或爲後人僞託，宜非桓譚之作也。

三、結　　語

綜上所述，凡桓譚著作之可知者，略盡於此。就攷辨所得論，可確認者，桓譚著作仍以《新論》爲最要，其受學界關注之程度，亦遠非桓譚他作所能相比。而有關其書之攷辨，最受注意之問題有二：一爲亡軼時間之判定，一爲各家輯本之概況。就前者言，桓《論》亡於何時，至今學界仍無定論，大體而言，孫馮翼之「亡於南宋」說仍爲多數學者所採信。然持此調者，或不知孫《目》已載是書；或已知此事，卻刻意略去此錄而不據。[132] 余則以爲，除非能證明孫從添意圖誑世，否則實無拒信其書之理由。[133] 今若以孫從添在世之日，爲桓《論》確見完書時間之下限，則至乾隆中葉，其書尚存全本，而錢謙益之「《新論》在明季尚有完書」之說，亦非不可信，故朱謙之尚得於彭大翼

131 見清・成孺：《漢太初厤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清光緒十四年刻南菁書院叢書本影印），第 1036 册，總頁 111-126 。

132 此可以繆文遠、蘇誠鑒爲例。繆文遠、蘇誠鑒皆知孫《目》已著錄趙琦美所校宋本《桓子新論》十七卷，但繆文遠曰：「據中外史家考訂，《新論》亡於南宋時」（見註 45 所示引文）；蘇誠鑒則曰：「關於《新論》原書失傳的時間」，「暫從孫馮翼說，尚待進一步探索」（見註 10 書，〈前言〉，頁 3-4 ），是皆避談孫《目》，恍若未聞。推究其意，彼等皆非以孫《目》爲不可據，否則必當有說。孫《目》非屬祕籍，無論採信與否，皆可持論，刻意迴避，實無益於此題之釐清。

133 此可以楊寬爲例。楊寬之前以孫《目》「有很多疑問」，趙琦美之桓《論》校宋本「也是個謎」（詳註 28 所揭引文），拒信孫書；其後雖未再批評孫《目》，然仍以其登錄之趙琦美之桓《論》校宋本「不見他書著錄」爲由，對董說可能親見桓《論》一事持保留態度（詳註 48 所示引文）。孫《目》之可據與否，與董說是否僞造《七國考・魏刑法・法經》條文，二者本無必然之關聯，實無須爲堅持董說作僞之說法而連帶懷疑孫《目》之可信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552-1643)《山堂肆考》、董斯張(1587-1628)《廣博物志》、方以智(1611-1671)《物理小識》及董說《七國考》中，輯出遺文。然因桓《論》傳本甚稀，知者尤尠，而擁者自秘，不以示人，故世謂其書佚失，最終則不亡而亡。就後者言，以今所知，輯佚桓《論》有孫之騄、孫馮翼、嚴可均、黃以周、朱謙之與一不知名氏者六家，其中僅止孫馮翼、嚴可均、朱謙之與此未知輯者名氏之錢熙祚校刊本，得傳其書，爲世所見。四者之中，又以朱輯爲上，嚴輯爲次。嚴輯流通日久，最爲衆知，然他日其席亦將爲朱輯所奪，概可預見。而桓《論》之外，尚有後人標目之《桓譚集》一書，然其亡佚日久，已無可述。至於《琴操》、《樂元起》，則桓譚是否曾著是書，仍可有辨，其中今本《琴操》必非出自桓譚之手，殆無可疑。至於《太初曆法》一書，則應亦非桓譚之作。以上所言，大致爲桓譚見知著述之概況。

（責任校對：胡頎）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東漢・桓譚撰，清・孫馮翼輯：《桓子新論》，收入《四部備要》（據問經堂輯本校刊），臺北：中華書局，1966年。

東漢・桓譚撰，佚名者輯，清・錢熙祚校印：《桓子新論》，見錢熙祚輯，錢培讓、錢培杰續輯：《指海》第13集，收入嚴一萍選輯：《百部叢書集成》（據清道光錢熙祚校刊《指海》本影印），第54輯，第6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

＊東漢・桓譚撰，清・嚴可均輯：《桓子新論》，收入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北京中華書局斷句重印），《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1册，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東漢・桓譚撰，清・嚴可均輯，黃霖、李力點校：《新論》點校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東漢・桓譚撰，清・嚴可均輯，董俊彥校補：《桓子新論校補》，收入董俊彥撰：《桓譚研究・附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年。

東漢・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收入朱謙之撰，黃夏年編：《朱謙之文集》第4 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 年。

＊東漢・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東漢・班固等撰，唐・顏師古注，傅東華校勘：《漢書》點校本，第6 册，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

西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陳乃乾校點：《三國志》點校本，第4 册，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第1 册，收入《仁壽本二十六史》（據南宋福唐郡庠重刊北宋淳化監本影印），第5 册，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1 年。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第1 册，收入張元濟輯：《百衲本二十四史》（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宋紹興本影印），第5 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國立中央圖書館據明崇禎十六年〔1643〕虞山毛氏汲古閣刊本攝製圖書微捲），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年不詳。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影印），第2 册，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王先謙集解，黃山校補：《後漢書集解》第1 册，收入《二十五史》（據一九一五年王氏校刊本影印），第5 册，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 年。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點校本，第1 、4 册，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唐・虞世南撰，清・孔廣陶校註：《北堂書鈔》（據光緒戊子年〔18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海孔氏〔廣陶〕三十有三萬卷堂校注重刊孫忠愍侯祠堂舊校影宋本影印），下册，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8 年。

唐・魏徵、唐・令狐德棻等撰，汪紹楹點校，陰法魯覆閱：《隋書》點校本，第4 册，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唐・馬　總：《意林》，收入張元濟等輯：《四部叢刊正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武英殿聚珍版本影印），第23 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點校本，第6 册，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北宋・歐陽修、北宋・宋祁等撰：《新唐書》點校本，第5 册，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元・脫脫等撰：《宋史》點校本，第15 册，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

明・歸有光輯：《諸子彙函》，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據明天啓五年〔1625〕刻本影印），第126 册，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 年。

明・陳　第：《世善堂藏書目錄》，見陳第、明・徐㶿撰：《世善堂藏書目錄／重編紅雨樓題跋》，收入喬衍琯輯：《書目三編》（據清乾隆六十年〔1795〕歙西鮑廷博刻《知不足齋叢書》本影印），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69 年。

明・趙琦美：《脉望館書目》，見羅振玉輯：《玉簡齋叢書》2 集，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輯：《叢書集成續編》第4 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

明・趙琦美：《脉望館書目》，收入孫毓修編：《涵芬樓祕笈》（據舊鈔本影印），第6 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年。

清・錢謙益：〈刑部郎中趙君墓表〉，《牧齋初學集》（下），收入錢謙益撰，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第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清・曹　溶：〈（絳雲樓書目）題詞〉，見清・錢謙益撰，清・陳景雲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絳雲樓書目》，編入錢謙益、清・錢曾撰：《絳雲樓書目／述古堂藏書目》，收入喬衍琯輯：《書目三編》（據清道光三十年〔1850〕南海伍崇曜刻《粵雅堂叢書》本影印）。

＊清・董說撰，繆文遠訂補：《七國考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清・錢曾撰，清・管庭芬、章鈺校證，佘彥焱標點：《讀書敏求記校證》，收入《中國歷代書目題跋叢書》（據民國十五年〔1926〕刊本標點），第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清・錢　曾：〈寒食行〉，《判春集》，收入錢曾撰，謝正光箋校，嚴志雄編訂：《錢遵王詩集箋校》（增訂版），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7年。

清・黃之雋等撰：《江南通志》第5冊，收入《中國省志彙編》之一（據尊經閣藏板刊本影印），臺北：華文書局，1967年。

＊清・孫從添：《上善堂宋元板精鈔舊鈔書目》，收入林夕主編，煮雨山房輯：《中國著名藏書家書目匯刊（明清卷）》（據一九二九年瑞安陳氏刻本影印），第21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清・全祖望：〈揚子雲生卒考〉，《鮚埼亭集外編》，收入全祖望撰，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清・程瑤田：〈（桓子新論）序〉，附入東漢・桓譚撰，佚名者輯，清・錢熙祚校印：《桓子新論》（據清嘉慶孫馮翼輯刊《問經堂叢書》本影印）。

清・鮑廷博：〈世善堂書目跋〉，收入明・陳第撰：《世善堂藏書目錄》。

清・張　炯：〈（桓子新論）序〉，附入東漢・桓譚撰，佚名者輯，清・錢熙祚校印：《桓子新論》（據清嘉慶孫馮翼輯刊《問經堂叢書》本影印）。

清・永瑢、紀昀等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2、3冊，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清・梁玉繩：《瞥記》，《清白士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清嘉慶刻《清白士集》本影印），第 1157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清・馬　瀛撰，潘承弼校訂：《唫香僊館書目》，收入嚴靈峯編輯：《書目類編》（據民國四十六年〔1957〕排印本影印），第 34 册，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8 年。

清・嚴可均：〈桓子新論敘〉，《鐵橋漫稿》（據光緒乙酉年〔1885〕長洲蔣氏重刊本影印），臺北：世界書局，1964 年。

清・阮　元撰，清・傅以禮重編：《四庫未收書目提要》，收入清・紀昀、阮元等撰：《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四庫未收書目提要》下册，收入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名著第二輯・目錄學名著第一集》第 2 册，臺北：世界書局，1967 年。

清・馬瑞辰：〈琴操校本序〉，見東漢・蔡邕撰，清・孫星衍校：《琴操》，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清嘉慶十一年〔1806〕刻《平津館叢書》本影印），第 1092 册。

清・顧櫰三：《補後漢書藝文志》，收入《二十五史補編》（據開明書店原版重印），第 2 册，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清・侯　康：《補後漢書藝文志》，收入《二十五史補編》（據開明書店原版重印），第 2 册。

清・馬國翰：〈梅子新論提要〉，收入馬國翰輯：《梅子新論》，《玉函山房輯佚書》（據同治十年〔1871〕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刻本影印），第 5 册，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4 年。

清・錢熙祚：〈守山閣叢書總目〉，附入南宋・趙善譽撰：《易說》，見錢熙祚輯：《守山閣叢書》，收入嚴一萍輯：《百部叢書集成》（據清道光錢氏據《墨海金壺》刊版重編增輯本影印），第 52 輯，第 1 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下冊，收入嚴靈峯編輯：《書目類編》（據民國上海國學扶輪社排印本影印），第75冊。

清・成　孺：《漢太初厤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清光緒十四年〔1888〕刻南菁書院叢書本影印），第1036冊。

清・黃以周：〈桓子新論敘〉，《子敘》，《儆季雜著五種》第6冊，清光緒二十年(1894) 江蘇南菁講舍刊本。

清・方功惠：〈（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跋〉，收入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斷句重印），第4冊。

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收入《二十五史補編》（據開明書店原版重印），第2冊。

二、近人論著

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叢書綜錄》第1、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小川貫道編，小柳司氣太監修：《漢學者傳記及著述集覽》，收入嚴靈峯編輯：《書目類編》（據昭和十年〔1935〕東京關書院排印本影印），第106冊。

朱謙之：《中國哲學史史料學》，收入朱謙之撰，黃夏年編：《朱謙之文集》第4卷。

李寶洤編：《諸子文粹續編》，收入李寶洤編，鄧潭洲、陳光金點校：《諸子文粹》，長沙：岳麓書社，1991年。

杜正勝：〈傳統法典始原——兼論李悝法經的問題〉，收入許倬雲等撰：《中國歷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425-450。

林迺仁：《桓譚「形神思想」的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黎惟東先生指導，1995年。

張子俠：〈建國以來桓譚研究述評〉，《淮北煤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版）》，1997年第1期，淮北：淮北煤炭師範學院，頁59-63，轉70。

張　警：〈《七國考》《法經》引文眞僞析疑〉，《法學研究》，1983年第6期（總第29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68-72。

郭　茵：〈桓譚及其《新論》考辨〉，《淮陰師專學報》，1996年第3期，淮安：淮陰師範學院，頁35-40。

曾　樸：《補後漢書藝文志考》，收入《二十五史補編》（據開明書店原版重印），第2冊。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史料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6年。

＊楊　寬：《戰國史》（第二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楊　寬：《戰國史》（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楊　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董俊彥：〈桓譚生卒年探考〉，《國文學報》，第17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1988年6月，頁123-142。

董俊彥：《桓子新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點校本，第15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鍾肇鵬：《桓譚評傳》，見鍾肇鵬、周桂鈿撰：《桓譚評傳／王充評傳》，收入《中國思想家評傳叢書》第24冊，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

鍾肇鵬：〈新論形神的作者應斷歸桓譚〉，《求是齋叢稿》下冊，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頁749-755。

嚴靈峯：《周秦漢魏諸子知見書目》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蘇誠鑒：《桓譚》，合肥：黃山書社，1986年。

Pokora, Timotheus. *Hsin-Lun (New Treatise) and Other Writings by Huan T'an (43B.C.-28A.D.).*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5. pp.205-208.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Selected Bibliograph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lected Bibliography

Liang, Y.-S. (2002). *Pie ji*. In *Xu xiu si ku quan shu* (The sequel to the *Four Treasuries*), Vol. 1157.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Liang, Y.-S. (2002). *Qing bai shi ji*. *In Xu xiu si ku quan shu* (The sequel to the *Four Treasuries*), Vol. 1157.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Miao, W.-Y. (1987). *Qi guo kao ding bu* (Corrected and complemented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Seven Warring Stat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Su, C.-J. (1986). *Huan tan*. Hefei: Huang Shan.

Sun, C.-T. (2005). *Shang shan tang song yuan ban jing chao jiu chao shu mu* (A bibliography of *Shang shan tang song yuan ban jing chao jiu chao*). In *Zhong guo zhu ming cang shu jia shu mu hui kan*, Vol. 21.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Sun, P.-Y. (Ed.). (1966). *Huan zi xin lun* (A new treatise by Huan Tan). Taipei: Taiwan Chung Hwa Books.

Wang, X.-Q. (1956). *Hou han shu ji jie*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Later Han*) (Vol. 1) (*The twenty-five histories*, Vol. 5). Taipei: Yee Wen.

Yan, K.-J. (Ed.). (1991). *Huan zi xin lun* (A new treatise by Huan Tan) (*Chuan shang gu san dai qin han san guo liu chao wen*, Vol. 1). Beijing: Zhonghua.

Yang, K. (1980). *Zhan guo shi* (History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2nd ed.).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

Zhong, Z.-P. (1993). *Huan tan ping zhuan* (A biography with criticism of Huan Tan). In *Zhong guo si xiang jia ping zhuan cong shu*, Vol. 24.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Zhu, Q.-Z. (Ed.). (2009). *Xin ji ben huan tan xin lun* (A new edition of *Huan tan xin lun*). Beijing: Zhonghu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